不正当竞争的经济和制度分析

包 松 卢建平

(浙江大学 玉泉校区政治学系 . 浙江 杭州 310027)

【摘 要】商品经济诞生以来就同时出现了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两种经济现象。不正当竞争作为一种违法行为,以往理论界对其的分析更多的是从法律角度进行。本文试着运用成本—收益、博弈理论等经济学分析方法从经济、法律制度和伦理道德等非正式制度的安排角度分析我国当前不正当竞争存在和泛滥的原因以及对市场经济的影响。

【关键词】不正当竞争;经济;制度;分析

【中图分类号】 F019;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942X(1999)03 - 0083 - 07

The Analysis of Economy and System of Unfair Competition

BAO Song LU Jiangpi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fair and unfair competitions have taken place in the same time. As an illegal behavor, unfair competition was analysised from the legal points of view before in the field theory. Using the econonic theory of Cost-Benefit Comparison and the Came Theory in this article, I analysed the reasons why unfair competition exists and overwhelms in today's China economy and its effect on market economy and its effect on market economy from the stand points of economy, legal systems and morality.

Key words: unfair competition; economy; system; analysis

一、不正当竞争的经济学界定

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违背公平、破坏效率的经济行为。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济人,这种经济人的行为具有强烈地追求自我利益的倾向,他运用掩盖真实信息或故意制造虚假信息或有目的有意识地利用信息等方式追求自身利益。只要他损人所付出的成本小于损人所得到收益时,便有可能实现个人或局部收入的最大化。

从经济学角度来判断一种竞争行为是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从竞争的主体看,竞争主体(个人、企业、政府)是有限理性的经济人,他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机。

第二,从竞争的行为看,不正当竞争者所追求的"收益"是通过欺诈性的、非公平的、贿赂性的途径在交易市场中获取的。作为一个竞争主体完全有可能通过正常的交易市场以合法的劳动或经营

[收稿日期] 1997 - 12 - 26

[[]作者简介] 包 松(1969-),女,浙江建德人,浙江大学讲师;卢建平(1963-),男,浙江桐庐人,浙江大学教授、博士,从事法学研究。

获得,但不正当竞争者不愿花费相当于正当生产经营者所花费的成本或根本没有这种正当生产经 营的能力和资本却想要获得这些收益,于是采取不正当竞争这种方式来进行不公平的利益转移加 以获取。

第三、从竞争的结果看,不正当竞争所造成的资源不公平转移,只是单方面给不正当竞争者带 来了所谓的不正当竞争收益,而本质上这种资源的重新配置不但没有给正当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和 社会增加任何新的收益,而且使资源对正当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造成正当效益的丧失或减 少,导致整个社会福利下降,因此,不正当竞争的本质在于违反和破坏社会交易结构,致使社会资源 配置无效益化。

二、不正当竞争存在原因的经济和制度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日益发展,各种经济联系和经济关系更为广泛,更为复杂, 竞争的激烈程度也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各种不正当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活跃起来。因此,对不 正当竞争形成的原因进行系统的分析,以便寻求有效的整治对策,是十分必要的。

(一)不正当竞争存在原因的经济分析

1. 信息匮乏和信息费用的存在为不正当竞争提供了可能性

如果市场上的信息对于任何一个行为人来说都是充分的、易于获得的,那么,一方面生产者经 营者的行为就会受到社会的监督,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就无处藏身;另一方面消费者可以清楚地了解 其所要购买商品的质量,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就无法实施其不正当行为。由于大量的心理、制度及技 术因素、信息统计、检索手段等方面的原因使现实市场信息严重匮乏,市场中的行为人没有办法或 由于信息费用的昂贵而不可能在任何时刻都能准确地获得他所需要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行 为人都有一些只有自己知道而不为对方或其它人知道的私人信息,从而造成信息不对称。例如,买 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的一个直接后果是产生逆向选择问题。假设在市场中某一产品和其假冒品所占 比例相同,各为50%,并假定假冒品价值为100元,而正品价值为800元,由于信息不对称,买方真 伪难辨,市场交易价值将发生扭曲,买方所愿接受的价格将趋于这两类商品价格的期望值450元。 这个价格水平比正品的真实价值低,比假冒品的真实价值高,因此,卖方更倾向于出售假冒品。正 是由于信息匮乏导致信息不对称和信息费用的昂贵,而基于不完全信息对产品质量及其价格所作 出的判断与交易,必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提供可能性。"如果信息的获得是有成本的,那么, 就不能或无法消除所有的舞弊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由于生产的专业化是如此具有生产率,以致 于通常求助于一个并不为人十分依赖的专业化生产者要强于依靠自己在遇到难题时去寻找一个完 美可靠的办法,所以,为欺诈和不诚实付出的成本是可以承受的。"11因此,信息费用的存在也就为 不正当竞争创造了机会。

2. 市场经济的利益机制是不正当竞争形成的内在原因

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存在竞争,而不正当竞争作为正当竞争的孪生姐妹犹如 人性的善与恶一样是不可避免的。在市场经济中,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是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出 现的,他们"具有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为自己谋取更大利益的倾向。"2]在交易费用学派大师威廉森 眼里的经济人被认为只要能够利己时,他就会以有限成本去损人。事实上,由于资源的稀缺,每个 经济人为了实现个人收入最大化必定会损害他人利益。 因此 .可以说市场经济中理性经济人追求 利益最大化是形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在动因。当然,我们应该看到经济人的行为目标是要受到 社会经济制度的约束的。在我国之所以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如此严重,很大一部分问题还在于市场结构方面。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的多少、强弱与市场供求关系密切相关。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的货币收入在不断地提高,人们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扩大,而且中国又是一个有着十二亿多人口的大国,任何一种产品消费一经形成时尚,都会产生供不应求的紧俏局面。这种强劲的市场需求拉动,给不正当竞争提供了滋生的条件。具体来看,在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上,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是"皇帝女儿不愁嫁",因此降低产品质量,粗制滥造便成了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想选择。而当一些企业看见市场上某些产品利大好销时,便纷纷介入,假冒伪劣相继产生。在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上,假冒伪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对地减少了,但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为了能够实现其商品的价值,获得其经济利益,同样也展开了诸如虚假广告、不正当奖售、降价排挤竞争对手等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3. 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正当竞争行为之间具有一定的外部性是造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泛滥的一个原因

在我国,劣质品之所以能够混迹于市场并按较高的价格出售,除了和体制转变时期整个市场结构有关外,一方面还在于劣质品假冒优质品的外观使消费者不易察觉,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市场上确实存在着优质品(具有很高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优质品对劣质品具有一定的"正"的外部性,假冒者可以获得优质品的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而劣质品存在,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总体所做的质量和价格水平判断,所以说劣质品对优质品具有"负"外部性,但是由于在整个市场上每个厂商所占市场份额较小,因此劣质品对优质品的"负"外部性对假冒者在短时期内不足以造成太大的风险和损失,而优质品对劣质品的"正"外部性却必然能带来收益。当所有厂商都产生这种认识并付诸行动时,产品质量的全面滑坡也就成为一种流行时尚了。

因此,可以说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正当竞争行为产生"负"外部性,它使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诚实、公平、公正的交易获取收益的正当竞争产生危机感,而另一方面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身以其欺诈或以小恩小惠诱惑等不公平或违法手段来达到其盈利的目的;由于制度以及消费者能力有限等种种原因,在短时期内不正当竞争给市场带来的负效应并不影响其利润最大化,甚至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生产经营者比正当的生产经营者可获得额外的盈利,因此,不正当竞争的泛滥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 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存在和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府的行为有密切的关系
- (1) 对生产者(经营者) 行为的分析

从单个生产者(经营者)角度来看,不正当竞争是一种故意的行为,只有在不正当竞争能够为当事人带来某种好处或利益时,才会诱导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在市场经济中,任何生产者(经营者)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都是要根据其预期私人收益和私人成本的计算选择自己的行为。所谓预期收益,即是在不同情况下所获收益与其可能发生概率的乘积之和。不正当竞争者的预期"最大"收益取决于其行为被查获的概率和罚款结构。一般说来,不正当竞争者的预期"最大"收益与查获概率 P 呈反向变动关系,即查获概率 P 越大,其预期的"最大"收益越小,反之亦然。因此,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查获概率和查获后的惩罚与采取正当竞争行为可得到的收入、逃避查获的机会等其他变量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具体地说,在查获概率一定的情况下,不正当竞争者的预期最大收益与罚款额也呈反向变动关系,即罚款额越高,其预期的"最大"收益就越小,反之亦然。我们假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获概率 P=0,那么不正当竞争者不仅可以获得该产品(行业)的社会正常的平均利润,而且还可以得到额外收入。以字母 P 和 P 分别表示正常平均利润和额外收入,则不正当竞争的预期私人收益可表达为 P + P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正当竞争的泛滥是不可避免的。若我们假定查获概率 P (0 < P < 1),那么只要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预期收益超过将时间、资源用于从事正当活动所能带来的收益,生产者(经

营者) 仍会选择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国目前社会上的种种不正之风也导致了不正当竞争预期收入的增加和其预期成本的下降。 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泛滥。

单个的生产者(经营者)是从成本收益的比较中决定自己的行为取向的。在现实生活中,每一 个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为都必然影响到他人的行为选择。因此,我们试着从多个生产者(经营者) 之间的竞争博弈中来探讨我国目前不正当竞争泛滥的原因。

在博弈过程中,甲、乙都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两者的市场占有率各有50%;甲使用不正 当竞争手段而乙不使用时,甲多得,同时乙失掉30%的市场占有率;甲不使用而乙使用时,甲失掉 同时乙多得30%的市场占有率:甲、乙都使用时,若其不正当竞争的直接成本相当,则两者各得 50%的市场占有率。很显然,在这个博奕中,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是甲乙双方共同的优势策略。不 管乙使用不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只要甲使用,它就不会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受损,在一定条件下(乙 不使用时),它还可能受益,因此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是甲的最佳策略。同样道理,运用不正当竞争 手段也是乙的最佳策略。因此,在前述假定条件成立的情况下,第四种组合是优质策略均衡,即甲 乙双方重复博弈的结果必然是两者都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我国目前不正 当竞争泛滥的一个原因。

(2) 对消费者行为的分析

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消费者也同样是理性经济人,他们必然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抵 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他们带来的损失。然而,消费者在市场中是分散而弱小的,他们获取信息 的成本昂贵,因此不可避免地在与生产者(经营者)的较量中败下阵来。在遇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所 带来的损失后,消费者可以采取一定的事后补救措施,诸如通过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消费者协会" 投诉。消费者是否决定投诉 .这就要取决于投诉成本与收益大小的比较。这样就会构成"投诉有效 与否与投诉危及自身利益(即投诉成本大于投诉收益) '和" 投诉不危及自身利益(即投诉成本小于 投诉收益)的博弈。从目前经济运行过程的实际情况来看:"投诉有效"但"危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仍然存在,加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不大,都会诱使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消费者在权 衡得失之后放弃投诉。这也为不正当竞争留下了泛滥的空间。

(3) 对政府行为的分析

以布坎南、图洛克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认为,生活于政府机构中的人(政府官员),同样追求 自身利益最大化,同样具有理性经济人的行为模式。具体到治理不正当竞争的问题上,政府的行为 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不正当竞争的查获概率高低。然而,对于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政府而言,治理不 正当竞争是一项收益低微而成本高昂的赔本活动,其收益是罚款收入和未来不确定的收入。所谓 未来不确定的收入是指由于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治减少了不正当竞争带来的损失以及由于惩治 不正当竞争行为带来的经济环境的净化,减少了下一轮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费用。这种损失的 减少和费用支出的减少便是政府在未来所获得的收益。其成本则包括:(1)制定合理有效规定所花 费的规则费用;(2)收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信息成本以及检查、监测、确定惩罚力度和方式所耗费的 人力、物力、财力成本(这些费用统称为实施费用);(3)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地方政府带来的当前 损失,诸如税收的减少等。

为了保证正当或查处不正当竞争的规则费用和实施费用之和,我们称为约束费用。显然,对不 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越明确、完善,越努力地收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信息,则不正当竞争的查获概 率就越高,但约束费用也就越大。因此,约束费用与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获概率呈正相关关系。 提高查获概率可以减少不正当竞争带来的损失,但也会增加约束费用。如果不正当竞争损失的减 少大于约束费用,那么政府才可能提高查获概率;如果情况相反,那么由于约束费用的存在,理性的 政府官员就不会无限提高查获概率。

在我国目前的现实生活中,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分散化、隐蔽化以及通过贿赂行为隐瞒有 关信息,导致收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信息成本高昂;另一方面,由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治理不正 当竞争行为给地方政府带来的损失随着查获概率的上升不是下降反而上升。这一切都加大了约束 费用、导致查获概率的下降、缺乏查处动力、从而进一步助长了不正当竞争的泛滥。

(二)不正当竞争存在原因的制度分析

我国目前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此泛滥,除了前面所述的市场经济理论分析上的深层原因外,还有 我国现阶段体制转轨过程中的制度、法律、思想道德等方面的原因.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机制不完善

竞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商品经济大发展时期伴随竞争而来的不正当竞争随着竞 争的激烈而同步发展,然而,商品经济越发达,市场体系越健全,竞争机制越完善,就越不容易形成 不正当竞争。由于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先天不足,而现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转轨到市场经济体制,市 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市场机制的不完善、市场体系的不健全、市场秩序的混 乱造成了一些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仅会利用、迎合、引导消费者的不成熟、不正当的消费欲望来谋取 自身利益:甚至还会利用欺诈假冒伪劣等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这种不正 当的普遍性在新旧体制交替的过渡时期是很难避免的。

2. 旧体制的影响和改革措施的不配套

在旧体制下,政府集所有的职能于一身,政府与企业之间由于软预算约束形成一种"父子关 系",导致国有企业对政府有很强的依赖感。而在我国体制转轨过程中,企业一方面要求自主经营, 另一方面一旦遇到麻烦或风险,又寄希望于政府能帮助解决,这就使得政府职能转换步伐缓慢。于 是出现了因行政权力进入市场,政府的干预可以直接左右资源的流向、利益的分配,于是各路英雄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拉关系、走后门、送红包、给回扣、权钱交易等不正当手段屡见不鲜。 这一切 都破坏了竞争规则的公正,使竞争机会平等的竞争机制难以建立,导致不正当竞争行为泛滥。

3. 管理体制运行效率低下

我国传统管理体制的根本特点是权力高度集中,机构设置重叠,缺乏有效的民主监督机制,整 个管理体制运行效率低下。在许多部门,工作多头管理,职责权限不清,办事无章可循,使得人们按 合法程序办事就出现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情况,迫使生产经营者只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促 成行政部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由于政府机构臃肿,职能交叉导致大量无序的行政干预,令企业 无所适从,诱导企业按只顾眼前的原则行事。另一方面,由于管理部门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这也 为掌握着行政权力的人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各种不当收入提供了机会。因此,管理体制的效率低 下,腐败现象的存在,是不正当竞争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

4. 分配机制不健全

由于目前客观上存在着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那么收入低的这部分人就会对收入高的那部分 人产生一种" 红眼病 ",而急于弥补或拉平收入上的差距 ;另一方面收入高的人推动了我国高消费的 发展,这又诱发那些收入低的人超前的物质消费欲望,而当这种物质欲望所需的费用无法通过正当 的经济活动途径迅速得到实现时,便会促使这些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诸如生产一些假冒伪劣的产 品充斥市场、侵犯商业秘密等,只要能得逞,财源也会滚滚而来。

5. 市场竞争的各种利益主体整体素质不高

80 年代末开始的农村改革使我国的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 ,成了我国市场经济中的一支生力 军,大批农村人口开始走上了家庭手工作坊的道路,由农业生产领域转入了初级工业领域和商业领 域:而国有企业也从过去政府的附属物转变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 体,市场主体顿时复杂化。面对着市场经济这样一个陌生的领域,各种市场主体尤其是从长期从事 小农生产转过来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整体素质还不高,加上市场经济追逐利润的本性和市场体 系的不完善,使急功近利、短期行为、巧取豪夺的小生产者的劣根性体现得特别明显,如强买强卖、 设圈套诈骗、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等等正是这种消极现象的集中表现。许多商品生产者和 经营者由于文化水平低,根本不懂法,不知道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即使有些人懂法,也会因为发 财致富的欲望被一种极度自私、投机取巧、损人利己的错误观念导引,而有意识地规避或违背法律 法规,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另一方面,许多被侵害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也不懂得用法律保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无力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作斗争。

6. 国家宏观决策具有多变性

我们正外在一个社会转型的伟大变革时期,这场变革是前无先例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照 搬套用,只有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地摸索前进,总结出经验,这也就决定了我们的宏观决策不可能一 步到位,而是具有多变性。如我们在对待乡镇企业发展的决策问题上,一阵子认为乡镇企业的发展 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出路,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所以要给予支持:而一阵子又认为乡 镇企业的发展与国有企业抢原料、抢市场,影响了国有企业的发展,应予整顿。正因为宏观决策的 多变性 ,尽管政府一再强调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是不变的 ,人们仍然有所担忧 ,表现到商品生产者 和经营者的身上便是不搞长期投资,尤其缺乏长期信誉投资的积极性,只注重眼前利益,短期行为 明显,所以他们没有耐心去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而是通过侵犯他人工业 产权和商业秘密、仿冒名牌等等不正当手段来达到在市场竞争中获利的目的。

7. 法律政策的滞后性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变革,在市场经济中不断出现新的事物、新的现象。而在新事物和新现象 出现之后,到相应的法律政策的出台之间必然需要一段时间和过程,这就导致法律政策的滞后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行为法、政府宏观调控的法 律、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规范程序和资格的法律以及规范对外经济的法律 等七个方面。目前,这七个方面法律的框架结构刚刚构建,法律、政策的滞后现象较为严重。尤其 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世界各国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过程看,没有一种法律会象它那样多变和经 常修订,有的国家数十年修订五六次,至今仍处于一种未确定状态。"[3]因此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变革 的时期,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经济极不成熟的情况下,这方面法律的滞后性是不可避免的。这就 会在市场经济中留下许多空隙,一些人便千方百计钻空子,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

8. 法律政策执行不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199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实施以来 ,由于社会执法环境的 影响和法律本身所存在一些问题,使法律的执行不力。造成执行不力的原因有这样一些:第一,执 法观念更新的滞后。在执法过程中,对诋毁、贬低他人商业信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 行为认识不够,放松监督,造成许多执法"空白区"。第二,仍然存在以权压法的现象。通过权力干 预执法活动来保护某地区、某部门甚至是某企业的利益。这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和尊 严,而且也极大地挫伤了执法人员的积极性。第三,法律本身规定不明确、不具体。这就增加了执 法过程中具体操作的难度。如该法律的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知名商品'的认定,没有明确的规范。 还有一些在法律上有行为规范条款,却无法律责任条款,如第十二条搭售行为,这种无处罚规定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实际上形成了谁也不去查,谁都无法查的"空白"条款。另外法律责任中的罚款幅 度大,从最低1万元到最高20万元。本来,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是为了加大执法力度和满足执法的 实际需要,但由于没有相应的规定,反而增加了操作的随意性。 而这种随着性还为寻租者提供了腐 败的条件。第四,政出多门,法出多门,也不利于形成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和习惯。总之,执法不严,打击不力,法律失去了威慑作用,必将导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泛滥。

9. 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

在我国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所造成的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等现象尚未被打破,一些地方政府从本地方经济利益、财政收入出发,对一些不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些地方为了发展本地经济,用行政手段进行封锁、割据;更有甚者,一些地方把制造假冒伪劣行为当作致富经验,予以宣传介绍。例如在 1992 年曾轰动一时的娃哈哈果奶风波,这场风波从表面看是缘于娃哈哈果奶质量标准问题,但其实质反映出来的却是地方保护主义在作怪,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正常的市场竞争行为。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一方面可能纵容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泛滥,另一方面使地方政府可能直接参与不正当竞争,成为不正当竞争的主体。

10. 市场经济的意识形态滞后

意识形态包括了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等。"强有力的意识形态不仅可以保护个人对团体和社会的忠诚拥护和服从,维护现存制度的合理性,而且可以使人们的行为理性化,节约选择和决策成本,甚至可以使政治决策者作出与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压力的相违背的决策。"⁴¹我国传统的意识形态使人们笃信计划经济以及与之相应的制度规划的公正和有效,从而使人们出于一种"道德忠诚感 '来遵从这些制度和规则,尽力约束乃至压抑个人的利益追求,主动维护公共利益。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原有传统体制的批判和抛弃,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意识形态的功效已难以抵挡市场经济强烈的逐利的驱动。而且,传统体制被改革开放的政策所冲破,企业、个人、政府均作为利益主体,释放出强大的能量。在人们观念迅速更新和解放的同时,原有的只讲义而不讲利的道德基础因不适应时代的发展而轻易地被市场经济逐利的本性所击垮。不幸的是,传统的道德规范(包括美德)一并被抛弃,而面对新的各种道德观念,人们是非莫辨走向了只讲利而不讲义的另一个极端,在改革开放中通过不择手段暴富起来的人,更是对商业道德的沦丧、滑坡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严重扭曲了竞争观,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意识形态滞后,导致伦理规范和道德约束机制的失衡,在一定程度上诱发和助长着短期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泛滥。

总之,不正当竞争是经济体制、意识形态、法律等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

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给经济发展带来消极作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不会自生自灭的,因而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斗争也是一个长期艰难的过程。作为参与市经济活动的主体,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府都有权利和义务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斗争,并且通过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树立诚实、正直、合作、公平等良好的伦理道德规范,最终建立起有效竞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机制。

【参考文献】

- [1][美]哈罗德 德姆塞茨. 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 [M]. 上海:三联书店,1992.30.
- [2]李风圣,吴云亭.公平与效率——制度分析[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42.
- [3]陈有西.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适用概论 [Z].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4.
- [4][美]道格拉期 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1994.59.

[责任编辑 庄道鹤]